

哈尔滨公布“6警察涉嫌打死一男子”案尸检结果——林松岭头面受钝性外力致死



哈尔滨市政府新闻办6日召开的“10·11”案件新闻发布会通报了该案尸体解剖鉴定结论,参与尸体解剖工作的法医专家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10月25日,办案单位通过省公安厅邀请了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一处副处长、副主任法医师王坚,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一处副主任法医师孙建军,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法医室主任、主任法医师汪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刑事科学技术处处长、主任法医师李晓坤,并根据死者家属提供的专家名单,邀请了江苏省人民检察院主任法医师顾晓生,司法部司法鉴定研究所主任法医师陈忆九,华东政法大学司法鉴定中心主任法医师闵银龙等7名权威法医

专家,共同参加了尸体解剖工作,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主任法医师符国平见证了尸体解剖现场的全过程。

依照法定程序,并充分尊重家属的意见,由专家和死者家属共同将尸体检材护送到上海司法部司法鉴定研究所进行病理检验和化验。综合尸体解剖情况,有关物证病理检验和化验结果,专家组得出了鉴定结论。

尸体解剖专家组代表王坚:根据尸体检验、病理学检验、毒物检验结果,林松岭系头面部受钝性外力作用致蛛网膜下腔出血死亡。

林松岭父亲林吉利晚些时候告诉记者,他们得知专家组鉴定结果后认为是真实的,也就意味着林松岭就是被警察打死的。

■对话 死者没吸毒

记者:请问蛛网膜下腔出血的形成原因是什么?

陈忆九:蛛网膜下腔就是血液流入到蛛网膜下腔。形成原因排除了病理性所致。

记者:尸体解剖后,网上说有人看到死者咬断了舌头,请问是否属实?

王坚:在尸体解剖过程中我们专家都非常注意,死者的舌头没有损坏,死者的口腔、口腔黏膜、牙齿都是完

整的。

记者:请问死者林松岭有其他重大疾病吗?

王坚:经过病理学检验,死者林松岭患有陈旧性肺结核,和死因无关。

记者:网上说死者有吸毒史,请问对毒品、酒精是否进行了检验,有无中毒、吸毒?

汪宏:根据司法鉴定研究所司法鉴定中心检验结果,未检见常见毒物、毒品。

■进展

两名涉案警察被提请批准逮捕

目前,哈尔滨警方决定对“10·11”案刘力男、齐新等两名涉案警察提请检察机关批准逮捕。

在昨天的新闻发布会上,哈尔滨市公安局副局长卢洪喜介绍,根据侦查工作所掌握的证据及尸检鉴定结果,在检察机关直接监督下,按照法律规定,鉴于哈尔滨铁路公安局指挥中心民警刘力男、哈尔滨铁路公安局直属公安处刑警大队副大队长齐新对林松岭实施了伤害行为,决定提请检察机关对二人批准逮捕。

卢还说,警方还同时拟对哈尔滨市公安局香坊分局民警王金刚、哈尔滨市公安局禁毒支队民警李鑫宇、哈尔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民警李亮、黑龙江省绥化市肇东市公安局民警李锋依法变更强制措施。

网络散布假消息 金某被处罚

昨天,哈尔滨市公安局副局长卢洪喜还称,对在网上散布虚假的林松岭家背景情况的行为人金某,已经受

到公安机关的行政处罚。

据卢介绍,前不久,在网上恶意捏造“10·11”案件死者和涉案人员有高官亲属背景并在网上发布侮辱性言语的原始发帖人已被公安机关查处。

经依法调查,该人系哈尔滨市居民金某,他的行为已触犯国家法律,公安机关依法对其进行了治安处罚,金某已经接受处罚并表示悔过。

死者家属要求对警察作毒品检验

据记者了解,林松岭的尸检报告显示,林体内毒品检验呈阴性,也就是意味着林生前没有吸毒。同时,林的酒精含量也显示正常。

昨晚,林吉利的律师胡凤滨在接受记者电话采访时称,尽管结果显示儿子没有吸毒,不明白专家组为何要对林松岭进行毒品检验?既然都是当事双方,为公平公正,因此,“林吉利及家人现在要求警方对6名当事警察也要作毒品检验。”

另外,林吉利还要求警方对另外四名嫌疑人采取逮捕的强制措施。综合新华社《新京报》报道

追踪 季老朋友:要鉴定字画

国学大师季羡林藏画被盗窃事件尚未水落石出,但关于该事件的议论却依然存在,对于为何迟迟不把手里的字画拿去鉴定,昨天,季老的朋友张衡接受记者采访时有些激动地说,我肯定会把字画拿去鉴定,在举报之初就想到将来要面对鉴定。

同时,他提出了作鉴定的前提是,北大必须让杨锐面对检查,并对字画核实清楚。“杨锐也该站出来直面公众接受调查了。我已经报了案,先生也说他丢了,应该去跟负有管理责任的杨锐核对。”他说。

昨天,张衡再次跟记者“曝

料”:“杨锐曾是河北省一个下岗工人,只有初中文化,念报纸都是错别字,没有北大编制,只是一个官太太……”不过,记者从已披露的杨锐发给钱文忠教授的短信中看到,杨锐质疑张衡:“有人(张衡)偷得我不在时装修鱼缸,在先生面前说,让先生生气,而无中生有之词让先生困扰。”杨锐的文字表达不像只有初中文化。而杨锐在短信中也有“有些人搞阴谋”的字样。

张衡表示北京大学的调查组目前为止没有联系他以及拍卖公司。据《广州日报》

荒唐 教女扒窃 爹说“要勤奋”

“爸爸经常告诉我,只要勤奋,就能完成任务。”14岁的燕子(化名)对民警说。

而她所说的“任务”是父亲要求的扒窃“指标”。“叔叔,我不想偷。”燕子哭了,但完不成3个“指标”,她就得挨饿。

跟踪:女孩当街行窃

11月3日9时许,抚顺市公安局便衣侦查支队五大队民警姜冯丁、彭海、关伟成3人在抚顺南站地区执行反扒任务。

在中央大街地下通道入口,他们发现一穿红衣服的小女孩正紧追一个女青年,女孩眼睛盯着女青年的上衣口袋。

女青年进入地下通道,一个小男孩突然出现在她面前,两人差点撞上,就在女青年躲避小男孩的一刹那,小女孩的手麻利地伸进女青年口袋,一部手机被拽出来了。得手后的小女孩与男孩一起到一眼镜店门前,将手机递给一名30多岁的黑衣男子。

交代:是爸爸让我偷的

随后,民警抓获3人。在证据面前,黑衣男子低下了头,据其交代,他姓杨,扒窃的女孩叫燕子,14岁,男孩叫小强(化名),13岁,燕子是他老乡王某的女儿,小强父母离异,流落街头,被王某收留。今年夏天,他从西北老家到大连打工时遇到王某,王某雇他带着两个孩子到省内各地扒窃,自己在大连销赃。

11月2日,3人经沈阳到达抚顺。“老王规定,两个孩子每天必须完成3个扒窃任务,否则就没饭吃,我的工作就是监督。超额完成任务,我们仨都有奖金。”杨交代。

“叔叔,我不想偷,都是爸爸让偷的。”面对民警,燕子哭了。燕子说,从小爸爸就让她去偷东西,还向她传授“技艺”。

“爸爸经常告诉我,只要勤奋,就能完成任务。”燕子对民警说,“最高兴的是,每天一下子就能完成3个任务,然后和小强痛痛快快地玩。”据《华商晨报》

在食堂吃饭情况将成“贫富指标”

厦大推出困难学生认定和资助新法,学生们大多不清楚

“明天学校要开一个会,据说是传达《厦门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资助工作实施暂行办法》,有一些新的规定要拿出来。”厦门大学2005级中文系某班干部小明(化名)告诉记者。

其实,这是前两天已经明确的消息了。小明说,4日,学校网站就已经公布,今后学校将严格执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在基本条件认定的同时引入量化指标,学校将提取所有学生连续3个月的食堂消费数据,计算出每名学生的用餐总次数和每月在食堂消费的平均金额,作为衡量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的一项参考指标。

昨天下午,记者来到厦大采访,许多普通学生尚未知道这个“新办法”,一些学生认为,在食堂吃饭情况要用来作为“贫富指标”,有些不科学,没有办法统计到学生在校外的消费情况。据了解,这几天,学校里有的QQ群上也对新办法进行了讨论,但大家都对

细则不甚明了。

“经济资助加强人文关怀”

昨天下午,记者联系上学校学生处宋老师,向其表明身份欲了解“暂行办法”的相关情况,宋老师先是表示要通过学校宣传处,待记者通过宣传处工作人员咨询后,得到的回答是,相关资料已经放在网站上,不接受其他采访。

原来,本月4日,厦门大学网站挂出一条“我校规范管理困难学生认定和资助工作”的校园新闻,就“暂行办法”进行了详细介绍,今后,将对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行“一揽子”管理,明确资助原则,注重在经济资助的同时加强对学生的人文关怀,公平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并将定期评估、反馈。

新闻中提到,除食堂消费数据外,对于困难学生认定和资助,要综合学生的家庭基本情况、量化指标和在校实际情况进行综合认定。家庭困难学生将被认定为特殊困难、困难

和一般困难三个档次给予补助,其中,特殊困难学生不超过全体本科生数的5%,每学年资助额度原则上不超过6000元,困难学生不超过10%,每学年资助额度不超过3000元,一般困难学生根据实际情况认定,每学年资助额度不超过1500元。

在认定程序上,首次申请和需要变更困难等级的学生要填写《厦门大学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并持表到家庭所在地政府部门签署意见;已被认定的学生再次申请的,只需提交《厦门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在校外就餐怎么算

昨天17时30分许,记者来到厦门大学食堂,随机对食堂里用餐的同学进行了采访,在接受记者采访的10来位同学中,大多数同学并不知有这么回事。只有少数的担任班干或学生会职务的同学,略微了解此事。

一位经济学院的同学小

林曾经享受过困难学生资助,她说,原来认定的程序是填表后去家庭所在地盖章签字确认,然后由班委会讨论,老师们参与比较少。对于新办法,她认为,有一定的作用,毕竟,家庭困难吃得肯定差一些。

“我觉得这是不科学的,食堂数据只能反映在校内消费,那么我每天在学校吃1块钱,去外面再吃5块钱,那我的数据就很低了。”法学院小张之前并不了解这个新办法,当记者告诉他后,他这样表达自己的观点。

“说实在的,作为一名已经参与班上经济困难同学认定3年了的班干部,我对这个新办法也有些糊涂,不明白具体细则怎么会将食堂消费数据来作为一个认定指标。”小明说:“估计今后的认定将有两变:老师参与性增多和食堂数据作为一个指标。不过可以肯定的是,学校是要把这些资助困难学生的钱花得公平公正。”据《厦门商报》



给你挠痒痒!



香蕉给你吃!



带你去兜风!

“姐弟恋”

5日上午,记者在河南省驻马店市南海公园动物园看到,一只6个月大的雌性小狗与年龄比自己小一个月的雄性猴崽愉快地在一起玩耍。

据动物园的工作人员介绍,猴弟弟“恋上”狗姐姐还是一个多月前的事,当时看到名叫豆豆的小狗来到猴笼前,大猴吓得尖叫,警告小猴切勿靠前。后来,随着见面次数多了,小猴胆子大了起来,开始和小狗一起玩。

记者在现场看到,小猴和小狗关系很好,游客给它俩的水果等食物,小猴也会先让小狗吃。

见到这一幕,很多游客被逗乐了。据《大河报》